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14年5月2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行为,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在股东大会上需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明确提示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时,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第二章 累积投票程序及具体办法

第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制的选票,并应在选票上明确选举职位以及该职位的应选人数和候选人数,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选票上须留有足够位置供股东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在每名候选董事或监事后留有足够位置供股东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同时还须在选票的显著位置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和当选规则作出明确的说明和解释,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七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八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投票时,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

如选票上该股东实际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小于或等于其拥有的对该议案的最大表决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股东对议案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拥有的对该议案的最大表决权数，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第九条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一)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二) 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三) 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若经第三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四) 若当选监事人数少于应选监事，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五) 若获得达到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第三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条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投票时向出席会议的股东明确说明前述应注意事项和当选原则，董事会秘书应当就出席股东提出的相关问题予以解答，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